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1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